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6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葉毓蘭等 16 人，有鑑於為保護個人隱私，避免當前藉由竊錄影音之方式造成他人性私密隱私權受侵損或遭散布，以及對於散布藉深偽技術（Deepfke）之不實他人談話、行為等犯罪樣態，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處罰「竊錄性影音罪」，並增訂「散布他人不實談話、行為影音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隨資訊應用科技之進步普及，在人手一機下，保護個人隱私的重要性，尤當急切透過法制修正予以完善。是以，考量當前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條文，所對於窺視、竊聽及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在違法行為規範上，尚未與更加嚴重之性影音隱私受竊錄以及遭散布犯罪樣態區隔。爰新增該條第二項，明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性影音者，最重處四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另新增第三項，明定犯有對於前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性影音進行散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新增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散布他人不實談話、行為影音罪），明定意圖散布而以電腦或其他科技方式合成、製作他人不實之談話、行為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並公開、交付或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為意圖營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洪孟楷 葉毓蘭
連署人：楊瓊瓔 羅明才 溫玉霞 孔文吉 曾銘宗
林德福 呂玉玲 李德維 吳怡玎 林奕華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吳斯懷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竊錄性影音罪）</p> <p>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p>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p><u>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性影音者，最重處四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有對於前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性影音進行散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p>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p>一、加重處罰竊錄性影音罪。</p> <p>二、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性影音者，最重處四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p> <p>三、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犯有對於前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性影音進行散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散布他人不實談話、行為影音罪）</p> <p>意圖散布而以電腦或其他科技方式合成、製作他人不實之談話、行為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並公開、交付或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有前項行為，並意圖營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乃新增散布他人不實談話、行為影音罪。</p> <p>三、明定意圖散布而以電腦或其他科技方式合成、製作他人不實之談話、行為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並公開、交付或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為意圖營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